

# 康寧學校財團法人康寧大學

## 休閒管理學系碩士班暨碩士在職專班研究生學位論文提審作業要點

民國 93 年 2 月 25 日系務會議訂定

民國 94 年 1 月 12 日系務會議修訂

民國 95 年 1 月 4 日系務會議修訂

民國 95 年 11 月 6 日系務會議修訂

民國 96 年 6 月 27 日系務會議修訂

民國 96 年 8 月 14 日系務會議修訂

民國 97 年 1 月 14 日系務會議修訂

民國 100 年 2 月 9 日系務會議修訂

民國 102 年 05 月 10 日學術發展與研究生指導委員會會議修訂

民國 102 年 06 月 13 日學術發展與研究生指導委員會會議修訂

民國 102 年 10 月 29 日系務會議修訂

民國 105 年 1 月 13 日系務會議修訂

民國 109 年 6 月 11 日系務會議修訂

- 一、為提升康寧學校財團法人康寧大學（以下簡稱「本校」）休閒管理學系（以下簡稱「本系」）碩士班暨碩士在職專班研究生（以下簡稱「研究生」）學位論文之品質，特訂定本要點。
- 二、本系研究生必須提出學位論文，經審查合格方可取得碩士學位。
- 三、本系碩士學位論文審查分為二階段：
  - (一)學位論文計畫書審查。
  - (二)學位論文口試。

學位論文審查需有公開的口頭發表儀式，不得以書面為之。各階段審查時程規定如下表所示。

論文審查階段	1/31 離校者	7/31 離校者
論文計畫書審查	審查完成時間須於正式口試日一個學期前	審查完成時間須於正式口試日一個學期前
論文口試	正式完成口試日不得晚於當年年之 12/31	正式口試完成日不得晚於當年年之6/30

- 四、研究生應於入學後第二學期第四週（含）前，洽定學位論文指導教授，並由指導教授簽署「指導學位論文同意書」。前項論文指導教授資格，須符合以下條件之一：
  - (一)本系專任助理教授（含）以上之教授。

(二)外系(校)專任助理教授(含)以上之教授、或具博士學位且從事與論文主題相關一年以上工作經驗之專業人士，須提送本系系務會議通過，且洽定本系專任教授之一擔任共同指導教授。

五、 研究生洽定之學位論文指導教授，指導之碩士學位(含碩士專班)論文數量以不超過 7 篇為原則。

六、 研究生確定論文方向與指導教授後，得提出學位論文計畫書審查。學位論文計畫書內容與審查程序如下：

(一)學位論文計畫書原則上應包括題目、研究背景、重要性、國內外之相關研究回顧、研究內容、研究方法、進行步驟、預期成果等。

(二)學位論文計畫書提送時間為每學期開學日後第四週至第十五週，研究生得視進度於規定時間內向本系系辦公室提出審查申請，並提交裝訂之論文計畫書三份以供審查。

七、 論文研究計畫書依第六點規定評定「通過」者，得依下列程序辦理學位論文初試及口試審查：

(一)研究生應依本校各學期規定時間以前，將論文初稿、指導教授建議之口試委員名單、修業課程與學分說明文件、以及論文口試資格審查書，提送系主任(或本系相關委員會)核備。

(二)研究生應於口試日前一個月，由指導教授建議兩位符合第四點資格之初試委員，完成初試審查並通過後，方可進行口試。審查委員會必須針對論文初試，作出明確之「通過」、「修改後通過」、「修改後再審」或「不通過」評鑑與修改建議。「修改後再審」之學位論文初稿，可於二週(含)後再召開會議審查，但以乙次為限。評定為「不通過」之學位論文初稿，須經修改後於次一學期始得再提出審查申請。

(三)口試委員會議由至少三位以上符合第四點資格之委員組成。口試委員中，至少一位為本系專任教授，另需由一位(含)以上之校外委員參與。

(四)論文口試採公開方式，除口試委員以外，應開放給對該論文有興趣者旁聽，並於規定時間內發問。

八、 研究生得更換論文指導教授，更換時應先經原指導教授同意，備妥敘明原因之指導教授更換同意書，提送本系系辦公室備查。更換論文指導教授時，研究生應將學習計畫及選修課程請更換後之指導教授重新認定。

九、 本作業要點未規定之學位論文口試行政程序，依本校教務處相關規定辦理。

十、 本作業要點經本系系務會議通過後公布實施。修改時亦同。